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与公司拟收购通用电气公司下属经营家用电器业务的公司股权及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交易预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制定《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当次董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估值报告的估值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的通用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5.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估值报告的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参数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6.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澄：

施天涛：

陈永正：

戴德明：

2016年3月14日